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別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
- 三、明正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13 年 3 月 5 日決議
- 四、依據 113 年 2 月 26 日 屏府教體字第 11330117300 號函辦理
- 五、依據 113 年 4 月 9 日 屏府教體字第 11314148800 號函辦理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表一、新生部分：

113 學年度考試日期	5 月 4 日	5 月 4 日	5 月 11 日
甄選項目	射 擊	田 徑 報名時須指定報考 田賽或徑賽項目	排 球
招生名額	男 3 名、女 3 名	10 名(男、女不拘)	12 名(男、女不拘)
收費:射擊項目是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每月耗材費(鉛彈、靶紙..等)2000 元。			

- 一、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，該項目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各項得擇優備取 6 名。
- 三、依屏東縣政府規定: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起至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二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及領取方式：
 - 1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tc.edu.tw>）
 - 2、本校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cjh.ptc.edu.tw>）。
 - 3、本校大門警衛室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至 5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

受理時間：上午 09:00-11:30（可代理報名，考生不用到場）

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辦公室（在體育館）。

（地址：90053 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）電話：08-7363078 分機 13、49

三、報名資格：新生：國小應屆畢業學生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（不受學區限制）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

1、報名表(如附件一)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2、本人或委託他人（附委託書）攜帶相關身份證明證件報名（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）。

3、填繳報名表(如附件 1)（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甄別證）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
4、寄甄別結果通知單用(1)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請貼足 35 元郵票）。

(2)指定他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取(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清楚)

5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（持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報名費）。

6、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：1. 田徑、射擊：113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10 前報到，8：30 考試。

2. 排球：113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10 前報到，8：30 考試。

二、當天報到處：明正國中行政大樓川堂。（請務必穿著應試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明正國中室外田徑場、室內、外排球場及體育館。

四、考試項目：

1、專長測驗：（測驗項目參照表三、表四、表五）。

2、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3.如成績相同時依表列參酌順序比分，依序錄取。

表三：

測 驗 項 目	
田徑測驗	1. 報名徑賽分數比重:60公尺(70%)、立定跳遠(30%) 2. 報名田賽分數比重:60公尺(30%)、立定跳遠(70%)
三項加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比序依下列項目排序： 第 1 優先比序:報名徑賽依 60 公尺依序排名、報名田賽依立定跳遠依序排名。 第 2 優先比序:報名徑賽依立定跳遠依序排名、報名田賽依 60 公尺依序排名。	

表四：

測 驗 項 目	
排球測驗	1. 高、低手基本動作(30%) 2. 定點發球十顆(30%) 3 分組模擬比賽 (40%)
三項加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比序依下列項目排序： 第 1 優先比序:依分組模擬比賽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 第 2 優先比序:依定點發球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 第 3 優先比序:依高、低手基本動作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	

表五：

測 驗 項 目	
射擊測驗	測驗項目： 1、穩定力(50%)：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，以紅外線筆測驗。 2、專注力(50%)：測驗選手之專注力(手眼)，以針線測驗。 3、平衡力：測驗身體平衡能力 (參考不計分)。
三項加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比序依下列項目排序： 第 1 優先比序:依穩定力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 第 2 優先比序:依專注力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 第 3 優先比序:依平衡力成績高低依序排名。	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…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得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轉學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術科測驗當天如天候不佳場地濕滑無法測驗，依項目考試日期順延至下週六。並於學校網站即時公告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田徑、射擊部分：

- 一.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考試當日下午 14:00 前在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路公告。
- 二. 5 月 6 日(星期一)通知或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或上網查詢。
- 三. 成績複查: 5 月 7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9 日(星期四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到本校學務處。

排球部分：

- 一.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考試當日下午 14:00 前在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路公告。
- 二. 5 月 13 日(星期一)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。
- 三. 成績複查: 5 月 14 日(星期二)至 5 月 16 日(星期四)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到本校學務處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、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於 5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整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也可電聯(08-7363078 分機 49)及上網進行報到。逾時以棄權論。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，並於 6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攜帶畢業證書到本校指定 702 教室辦理新生入學報到。

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